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同意聘任钱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钱映辉先生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尹晓冰、戴扬、张永良、刘国恩

2022年1月17日